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郭祐銘

債 務 人 正樺企業社（合夥商號）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錦興

債 務 人 蔡孟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